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二十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9年2月12日

关于法国、意大利古籍保护情况的考察报告

(2009年2月11日)

2008年12月6日至15日，以文化部社图司副司长刘小琴为团长，天津图书馆馆长陆行素、首都图书馆馆长倪晓建、山西省图书馆馆长李小强、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王红蕾为团员的古籍保护工作考察团，对法国、意大利两国图书馆古籍保护现状进行了考察。法、意两国图书馆在古籍修复与保护方面成绩较为突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次考察，使考察团成员受益匪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的高度重视是做好古籍保护工作的关键

法国国家图书馆作为古籍收藏与保护工作中心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密特朗总统在任期间，确定了建设新的国家图书馆馆舍项目，并把法国国家图书馆建设作为纪念碑式的项目之一。1995年3月30日密特朗总统参加国家图书馆落成典礼；1996年12月17日，希拉克总统参加国家图书馆的

揭幕和对外开放；国家图书馆新馆为古籍的收藏与保护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法国国家图书馆管理人员有 2450 人，文献保护部 220 人，占总人数的 9%，包括生物学家、化学家等专门研究人员（7 人）、取得修复师资质修复人员和不同等级的管理员。文献保护部分布在四处：一是本部，为行政领导办公室、古籍修复室、专家研究室，这是文献保护部的核心机构。二是文献保护中心，这是最早的文献保护实验室，始建于十九世纪初，有最传统的文献保护设备，近年又建起了最现代化的实验室和数字化工作室，在此，可以看到文献保护的历史足迹。三是设在巴黎郊区的工作室，对受损的图书文献进行修复并进行缩微复制，中国古籍的修复也在这里。对于纸张的研究是近几年来法国文献保护工作的研究重点，也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成果。四是设在法国西部沙布雷的纸张文件修复、酸性纸张书籍遭虫咬后的处理，这部分工作量很大，工作人员也相对较多。文献保护部每年处理的文件在 40 万种左右，该馆每年用于书籍保护的经费 1700 万美元。法国古籍保护属于政府公共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与保护修复工作的检验与评估都通过各级政府机构与专业机构以及职业协会共同完成。

在意大利期间，我们感受最深的是文物保护意识深入人心，民众的广泛参与、专业人员的职业归属感与自豪感是意

大利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突出特色。意大利政府认为，文化遗产关系到民族特质，是国家魅力和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而把保护、开发和利用文化遗产定为长期国策，并作为培育和管理现代文化市场的指导性纲领。政府、彩票和企业是文物保护和修复资金的来源。

意大利政府每年的财政预算中用于保证文物保护的经费开支大约有 20 亿欧元。另外，自 1996 年以来，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将彩票收入的千分之八作为文物保护的资金，仅这一项每年可有 15 亿欧元的经费。此外，意大利还在税收方面制订了一些有利于文化事业的政策，比如，一些企业对文化活动的赞助可以抵税。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中，古籍保护工作作为文物保护的一部分也受到充分的重视。

法、意两国给我们的启示是：政府的支持、指导和监管是古籍保护工作顺利推进的关键，培养全民族的古籍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古籍的良好氛围是古籍保护工作广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二、完善的制度建设是古籍保护工作得以开展的有效保障

法、意两国在古籍保护的制度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及成效给考察团留下深刻的印象。

（一）法律规定

意大利将文物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国策写入宪法。在意大利

利共和国宪法第九条中明确规定，意大利共和国负责对国家的艺术、历史遗产和景点进行保护。1939年通过《文物保护条例》，同年7月22日正式通过法律，成立全国文物保护中心。1972年颁布了《修复宪章》，1978年修订后沿用至今。

法国国家图书馆的大部分藏书和文献是通过书籍征集制度或者缴送制度完成的，并有许多条例、标准，1537年颁布的《蒙彼利埃敕令》于1992年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了书籍缴送要求；1793年7月19日颁布了《著作权法》；1957年颁布了《文化艺术产权法》（相当于版权法）。《古籍修复条例》规定得也十分细致，包括了《关于书写的标准》、《纸张、墨水的保准》、《封皮的标准》等内容，值得我们借鉴。

（二）职业认证制度

法国的文化遗产修复师已成为一个独立的、界定清楚的职业。从业者需要有国家颁发的大学文凭，严格遵守职业伦理规范。在法国只有取得修复师文凭才可以从事修复工作。

意大利的修复师职业认证制度也很成熟。意大利国内有6家国立机构开展保护和修复培训。2006年4月开始，意大利进行了修复教育的体制改革，这项改革涉及作为第一阶段的三年期本科课程教育及其后的两年期专业教育。三年期本科课程教育与我国相关专业的课程设置大体相同，在为期两年的专业教育的教学中，学员要接受1700个课时的培训，包括800课时的理论与实践，350个课时校内实验室实习和

400 个课时在欧盟国家及相关国家的专业修复实验室研修，课程内容涵盖书籍和文献材料化学，化学和生物病害机理等自然学科，历史、艺术类，手工制作和材料分析，保护处理和修复方法，装帧技术方法，保护和修复方案制定，法规、条例和规范等综合知识。目前，意大利大约有专业修复师和修复技工各 200 人。

（三）行业协会

法国遗产保护师与修复师协会拥有 250 多名在职会员，全法国有将近 1000 名在职的遗产修复师，其中部分人员具有古籍修复资格。

书籍遗产保存和修复基金会是意大利行业组织的重要部分。思博来多市书籍遗产保存和修复基金会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由翁布里亚大区、佩鲁贾省、思博来多市和文化遗产部共同建立。基金会的目的是推动书籍和档案遗产的保存，培训专业人员，提升他们的专业水平。从 1992 年开始大约 150 名修复师被颁予了证书。

三、先进的技术与科学的管理使古籍保护工作规范有序

（一）人才培养

本次考察给我们启发最大的一个方面就是法、意对相关人才的培养。他们之所以能够取得突出的古籍保护成绩，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他们对相关人才的储备方面，建立了完整的从低到高的梯队。文献保护人才匮乏是全球图书馆业共

同关注与重视的问题，而法、意在文献保护人员培养方面走到了世界的前列。例如，法国国家图书馆有专业的文献保护人员 220 人，而该馆正式工作人员 2450 人，所占比例 9%，这个比例与我国国家图书馆的比例没有太大的差距，然而，他们的 220 名文献保护人员均经过古籍文献保护相关专业学习。法国国家文献遗产学院和里昂图书馆员培训学院更多地承担了国家图书馆人员的培训任务。国家图书馆内部的培训也很多，基本分为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初级设有书库温湿度控制、书籍出库注意事项、书籍复印等保护的基础知识。中级培训侧重研究层面，针对书籍保护问题，讲授物理和化学方面的知识，如环境中污染物对书籍的影响、纸张病变的原因及对策，封皮的质料选择等，培训的针对性很强。法、意注重自然科学层面的研究，与欧洲传统的学术风气有关，这方面给我们的启示也很多，我们的培训在课程设置、师资配备等方面仍有待完善与提高。

意大利文物保护中心是培养各种文物保护人才的基地。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学员不仅要学习有关的历史和技术知识，还要学习与工作关系密切的化学、物理、生物知识，在校期间学员还要参加文物修复实践，为今后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目前，我国的古籍保护计划正处于实施的初级阶段，所以相关的人才培养方面的计划仍属粗线条。通过这次考察，

使我们觉得有必要对人才培养计划进行调整与细化。法、意两国在职培训方面具有完善的计划，在相关课程设置方面，有成熟的范本，这些经验和成果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二）科学技术研究

在古籍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方面，法、意走到了世界的前列。在考察之前，我们就研读了他们的一些材料，这些材料琐碎而繁复，曾怀疑它的可实施性。然而，在实地考察时，法、意两国深入、细致的技术研究与实际应用，给我们的印象颇为深刻。

法国国家记录文献保护研究中心是法国重要的藏书保护研究中心，专业实验室建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由文化部、国家科学研究中心、自然历史博物馆共同管理。实验室下设六个部门：纸与纸浆研究室、生物研究室、照片保护研究室、保护材料研究室、保护标准研究室、光照环境研究室。主要研究方向包括：藏书环境的研究，蓝色光照试纸的研究主要用于测试书籍受到自然光线照射后病变程度；保护材料研究，研究采用何种材料，如纸张、胶、盒子的材料选择；纸张成分的测试，含铁墨水的研究，这是西方近现代出现的较为严重的问题；相片、视频的保护，这将成为未来保护工作中面临的越来越复杂的部分；合成材料的使用，这是欧盟及美国等国图书馆共同参与的一个项目，资金由欧盟委员会提供。纸张保护研究是法国文献保护研究重点，主要是预防性研究，

开展藏书环境的温湿度的相关研究和已损坏书籍的修复与保护研究。法国国家记录文献保护研究中心在批量处理酸性纸图书技术上取得丰硕成果，这是与法国国家图书馆合作的研究成果，目前已应用于法国国家图书馆受损书籍的处理。

意大利书籍病理学研究所建立于 1938 年，标志着意大利现代纸张保存和修复的开始。它是意大利文化活动和遗产部的下属机构之一。当今意大利纸张保存和修复领域包含公立研究机构和私人实验室两个部分。可以确定的全国专业实验室大约有 99 家，其中公立机构 39 家，私人机构 60 家。主要研究方向有：书籍材料的历史和技术；预测降解和减缓其效果的降解机理和各种测试；环境的预防措施；非入侵性的修复技术；与书籍保存和修复相关的知识的开发和传播。意大利在这一学术领域中的研究，就学术成果数量和质量而言均属世界前列。

意大利在解决纸张脱酸问题上已经总结出来一套完整的有商业价值的技术操作规程，纸张酸化是世界各国图书馆必须面对的重大难题之一，被称之为纸张癌症。因为造纸技术的局限性，以及大气污染等方面的综合原因，致使大量书籍粉尘化，虽然各国在这方面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然而由于成本过高，致使这些先进技术难以实施，而意大利在借鉴各国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这些技术综合归纳，探索出一条质高价廉的脱酸方式。我们建议为迅速解决我国图书馆的相

关问题，引进意大利的相关技术。

我国的古籍修复有一套传统的方式和技术，然而这套技术仅停留在经验把握的感性阶段。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图书馆率先成立古籍修复组，设置古籍修复专业人员，请有修补经验的老师傅以带徒弟的方式延续这门手工技艺。他们在修补古书时，用目测的方式找到色泽、质地相似的纸张，所修补的古书有的较好，也有一些却发生了质变，例如原书与补配纸连接处断裂，其原因是没有从分子材料角度来测量原书与补配纸在材质上是否匹配，所用粘合剂的化学成分是否对纸张产生腐蚀，也没有进行相关的化学分析，而法国在这方面却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操作规程，且配备一系列相关仪器。我们建议引进这些测量仪器，进行分析，然后吸收其有益之处，研制出适合我国古籍特性的相关检测仪器设备。

（三）古籍数字化与缩微化

互联网的普及与迅猛发展，使得知识的传播方式发生变革，世界各大先进图书馆都顺应了这个潮流，将馆藏进行数字化以利于知识的普及与共享。法、意两国对藏书数字化比较重视，他们将自己的大部分馆藏书目数字化，以利公众在网上检索。法国每年有 10 万种图书被数字化。据法方介绍，法国国家图书馆同时还在进行图书的缩微化工作。他们认为从长期保存的角度看，缩微的方式更安全，且成本较低。

（四）国际交流

我们在考察中了解到，法、意两国与欧洲及其他国家之间，图书馆专业人员的交流比较频繁，相互交流新的理念与工作经验。我们在参观过程中，看到了法、意两馆的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同时在接待着来自其他国家的考察人员。法方介绍他们与世界各国图书馆界交流十分频繁，包括欧盟成员国、阿拉伯国家、亚洲国家等。欧洲一些图书馆从日本进口修复用的纸张，所以与日本的研讨交流比较多。法方称在技术方面，所有经验均属于开放性的，交流中互相能够借鉴对方的新技术与新理念，而我国与欧洲及其它国家图书馆界交流较少。建议在这方面加强联系，融入国际图书馆界的主流，使我们能够更快地更新观念、学习技术，在最短的时间内走到世界的前列。

四、法国、意大利两国对中国古籍十分重视

意大利国家图书馆对中国代表团的到来非常重视，馆长 OSVALDO AVALLONE 先生热情接待了代表团，在会晤时，OSVALDO AVALLONE 先生对承载中国历史与文化意义的中国古籍充满敬畏，在古籍保护与修复方面真诚希望与中国图书馆同业人员合作。意大利国家图书馆古籍部工作人员还精心布置了馆藏中国古籍展示，把馆藏最珍贵的古籍展示给我们。现存于意大利国家图书馆中的中文图书大都是教会人士于明末至清中期带到意大利的，弥足珍贵。《本草品汇精要》是明弘治 16 年（公元 1503 年）孝宗下诏太医院编纂修订的

国家药品质量规格的最高法典，是中国本草史上现存的最大最珍贵的一部彩色药物图谱。正文用朱墨两色分写，绘有精美的彩色写生图 1358 幅之多，这是中国第一部大型彩绘图书。编撰者舍弃当时已经比较成熟的雕版印刷技术，由 14 位抄书工匠分色缮写文字，8 位宫廷画师绘图，精工细描，极显名贵。药典前有明孝宗亲自撰写的序言。全书分 42 卷正文和 1 卷目录，仿照《永乐大典》格式装帧成 36 册，装入小楠木盒中保存。这一明代抄本原藏康熙第十三子怡亲王允祥的安乐堂。由怡府流落民间以后，约在道光末年被德贝斯主教在华期间搜获，并携回罗马。清顺治 18 年刻本《进呈书像》品像也非常好。展示品种还有传播基督教义的《天主圣教四末论》、《教要解略》、《天主降生引义》等。也有科学方面的书籍，1606 年徐光启译《几何原本》、上海太原氏重刻铭东阳张国维原刻的《农政全书》等。展示中我们特别注意到一个细节，就是他们压书的小铅袋，一个丝绒布做的小口袋，里面装些细小的铅粒，压书时随书形而变，减少了对书的破坏。这个细节可见意大利人对书的珍视，对人类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

意大利和法国图书馆的中文古籍目前是卡片目录，还没有完成整体编目和数字化录入。

通过这次考察，使我们感到收获颇丰，达到了考察的目的。我们看到了我国在古籍保护方面的不足，拓展了视野，

更坚定了我们推进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信心。中国古籍从外在形式上与西方古籍有很大的区别，但是在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载体——书籍方面面临许多共同的问题，西方发达国家在古籍保护方面确有一些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我们建议：

（一）加强古籍保护法规建设，尽快制定《古籍保护条例》。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有关方面开展建立文献修复师资格授予制度的调研工作并适时开始实施。

（三）支持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引进法国、意大利的先进设备与技术，提高我国古籍修复工作水平。

（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邀请法、意专家到我国进行讲学，提高我国古籍修复科研与培训工作水平。

（本期撰稿人：刘小琴 王红

蕾）

主送：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古籍保护中心